

## 第二部分：背景

### *先前的建議書*

2.1 城大在 2009 年向教資會提交建議書，申請在港設立公帑資助的獸醫學院。當時，教資會對建議不表支持。2012 年 12 月，城大再向教資會提交建議書，教資會成立城大獸醫學院工作小組，探討該項建議。2014 年 1 月，工作小組指城大設立教資會資助獸醫學院的建議說服力不足，教資會對此表示贊同，並決定不支持有關建議。城大動物醫學院其後於 2014 年年底開辦自資博士學位課程，約招收了 10 名學生，在 2016 年 9 月又開辦理學碩士(水產及獸醫衛生學)課程。此外，城大展開與康奈爾大學探討開辦雙聯學位課程的工作。

### *第三份建議書*

2.2 2016 年 5 月，城大提交第三份建議書，申請以公帑開辦獸醫學學士課程。城大計劃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自資開辦該課程(每學年收生 10 至 15 人)，並向教資會申請由 2019/20 學年起開辦公帑資助的獸醫學學士課程(每學年收生

30 人)。政府在 2016 年 8 月回覆城大，表示有初步理據可考慮在港開辦經專業評審及屬學士學位程度的獸醫學培訓課程，而最理想的獸醫學院應提供小規模的專業獸醫學專業培訓，並側重推行研究院程度的科研工作，以切合香港的需要。

### ***最新的建議書***

2.3 2017 年 10 月，城大向教資會提交最新的建議書(附件 A) [只提供英文版本]，申請由 2019/20 學年起開辦公帑資助的六年制獸醫學學士課程。教資會早前於 2016 年 8 月曾向城大發出一份綱要，具列獸醫學學士課程建議書必須涵蓋的重要事項，包括城大如開辦公帑資助課程必須符合的條件。城大最新建議書的內容是回應教資會上述的要求。

### ***教資會就獸醫學學士課程提出的重要事項***

2.4 根據以往審議城大獸醫課程建議書的經驗，教資會希望城大最新的建議書可處理下列重要事項或匯報其進展：

- (a) 獸醫學學士課程成本結構較高，修業期較一般學士學位課程長，城大須再次確定可妥善管理課程的財政；
- (b) 詳細回應下文第 2.5 段綜述的條件，包括課程評審、資金需求、財政預算、研究及與康奈爾大學的合作事宜；
- (c) 財政預算、學生人數及成本權數的詳細計算方法和支持所得結論的各項假設；
- (d) 城大為獸醫學院所辦的籌款活動和招生的進展；以及
- (e) 課程評審，以及為學生和畢業生而設的應變計劃；目標是確保提供可行途徑，讓畢業生可於香港執業。

### ***開辦公帑資助課程的條件***

2.5 在獸醫學學士課程建議書中，城大須符合的條件和須解釋的事項如下：

- (a) 如未能在規劃工作獲分配額外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城大須由內部轉撥其他學科／課程的公帑資助本科生學額，以支持由 2019/20 學年起取錄的學生。
- (b) 城大必須就建議擬備詳細的財政預算，為機會成本及成本效益提供充分理據，包括開辦自資或公帑資助課程的費用、一些自負盈虧設施(例如小動物臨床治療訓練中心)的經常開支及營運成本，以及基本計算方法和假設，提交教資會審批。
- (c) 為符合香港獸醫管理局或其他國際獸醫組織的規定，課程須獲本地及國際認證／評審。就此，城大必須把有關申請的明確計劃書連具體時間表，提交教資會審批。
- (d) 由澳紐獸醫管理委員會提出保證，城大獲得“全面評審資格”的途徑，與其他地區的大專院校無異。
- (e) 康奈爾大學具體參與課程的明確計劃，包括開辦公帑資助雙聯學士學位課程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特別列明在員工招聘和培訓、課程設計和課程評審方面向城大提供多少專業支援。

- (f) 城大必須向教資會保證，不論獸醫學學士課程以自資或公帑資助形式開辦，由始至終，學生畢業後可以在港執業，並無條件限制。教資會希望城大確保，如上述安排未能實現時，會提供可行的應變安排。
- (g) 城大必須因應上文詳述的推行時間表和學生人數，提供所需的額外教學場所和必要的教學設施(例如訓練設施、動物健康診斷實驗室、動物醫院、教學農場)，並把有關的資本要求／用地圖則和時間表，提交教資會審批。
- (h) 城大必須確認，全數承擔與課程有關的一切資本需求，政府與教資會無須提供額外資金，而城大或會重新調配現有的校園資源，以開辦獸醫課程。
- (i) 城大必須向教資會保證，對城大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實施良好管治和風險管理。就良好管治而言，城大須確保全面評估與獸醫學課程建議有關的種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財政和聲譽有關的風險)，以便校董會適當地履行職責。

## *成立獸醫學學士課程工作小組*

2.6 教資會在 2017 年 10 月成立獸醫學學士課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以審視城大建議書有否全面處理各重要事項和符合開辦公帑資助課程的條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B** 和**附件 C**。

2.7 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10 月 23 至 25 日和 2018 年 1 月 15 日舉行兩次會議，又多次拜訪主要持份者。秘書處也要求並獲得城大回應工作小組的提問。